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25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複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馬世益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2年8月27日上午8時50分許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00號。

(三)本件之爭點在於被告就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？經查：

系爭事故發生前，訴外人即原告之保戶杜素香沿台27線由南向北車道（下稱北上車道）直行，被告則由台27線西側（六龜區中庄262之10號附近）空地欲轉出由北向南車道（下稱南下車道）；事故發生後，被告駕駛之車輛僅車頭駛出南下車道，保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保車）則整部車輛逆向停在南下車道，有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按（現本院卷第39頁）。再參以杜素香於警詢時稱：我到事故地點同向前方有公車，我因趕時間而向左超車，超車時左側路邊一部小客車駛出道路，雙方發生碰撞等語，有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足見當時杜素香所駕駛之保車前方有一部公車，其為超越該部大型車輛而超車駛入對向

01 車道，車速應不緩慢，且台27線畫有分向限制線本不得超
02 車，而被告係由台27線西側空地駛出欲進入南下車道，自僅
03 可能預測該車道有車輛自北向南駛來，並無從預測會有車輛
04 高速自對向車道逆向駛入，故被告無從注意保車之行進路
05 線，自難課以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責任。是被告抗辯其就
06 本件事故並無過失，應屬可採。則原告代位保戶請求賠償保
07 車之損失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16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7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9 書 記 官 陳秋燕